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260345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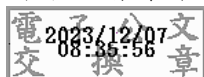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排水管理辦法修正條文.odt、排水管理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「排水管理辦法」第7條、第9條、第30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經水字第112603452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水利管理科 收文:112/12/07



1120362701

有附件